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 韋 治

（現另案羈押在法務部○○○○○○○○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6
8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自白有罪之陳
述，經受命法官告知被告、檢察官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經被
告、檢察官同意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呂韋治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二、扣案之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
- 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呂韋治於民國113年1月9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網路暱稱「火龍果」、「可樂」、「黃靜怡」之人所屬
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
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從事向被害人收取
被詐款項之面交車手工作。詎呂韋治、「火龍果」、「可
樂」、「黃靜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3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21日起，
在臉書網站利用公眾得瀏覽之網際網路刊登投資廣告，俟張
雅婷之主動聯絡，即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雅婷佯稱：投資股

票獲利，需面交現金投資云云，因而致張雅婷陷於錯誤，與
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月9日12時10分許，在基隆市○
○區○○○路000○0號麥當勞店後方小巷內，交付現金新臺
幣（下同）30萬元，斯時，呂韋治即依該集團成員指示，於
上開時間至上開地點，佯稱係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崇仁公司）外派員「蘇智勇」，將已用「崇仁國際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建長」印文及「蘇智勇」
簽名之交付金額30萬元之偽造崇仁公司收據1張交付張雅婷
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張雅婷、蘇智勇、江建長及崇仁公
司，並向張雅婷收取30萬元，之後，旋將該30萬元在附近公
園廁所內，以丟包之方式，轉交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
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且呂韋
治因而取得1,500元實際報酬（已扣除高鐵、計程車之車
資）。嗣張雅婷驚覺遭詐騙報警，並將上開偽造收據1張交
由警方扣案，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雅婷訴請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法院行準備程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
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
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受命法官行
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又簡式審判程序
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9條第2項前段、第273條
之2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被告呂韋治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01 件，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
02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
03 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
04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05 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
08 等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韋治於113年4月12日警詢、113年7
09 月26日偵訊時均自白坦承不諱【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
10 年度偵字第4368號卷，下稱：偵卷，第9至14頁、第187至19
11 7頁】，與其於本院114年9月9日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
12 序時均自白供述：「{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13 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經被告詳細閱覽後回
14 答）一、我有收到並看過起訴書。二、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
15 實，我承認犯罪，我認罪。三、本件我得到約1500元至2000
16 元之報酬，公司算給我30萬元之0.005%，共計1,500元左
17 右，這是我實拿的報酬。其他算車資。四、偽造之收據一張
18 是我拿給告訴人張雅婷的。五、我今日當庭有收到本件114
19 年度附民字第48號之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之繕本一件。
20 六、我在每一次開庭都有供出指揮我的人的名字。七、我現
21 在沒有能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因為我目前在監所待執
22 行。」「一、請法官從輕量刑。二、我現在沒有錢賠被害
23 人。」等語明確綦詳【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54號卷，下
24 稱：本院卷，第215至219頁、第223至230頁】，核與證人即
25 告訴人張雅婷於113年1月19日警詢、113年1月29日警詢時之
26 證述情節亦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9至21頁、第23頁】，並有
27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陳報單、帳戶個資檢
28 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張雅婷）、基隆市警
29 察局第四分局113年1月19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
30 物品目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受理詐騙
31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報案人：張雅婷）、金融機構聯

防機制通報單、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吳棕宇113年1月28日偵查報告、113年1月20日、113年1月21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同意人：張雅婷）、照片黏貼表：監視器畫面截圖之彩色照片等、張雅婷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截圖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報案人：張雅婷）、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刑案紀錄表、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姓名：呂韋治）、個人戶籍資料表、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被告提示簡表、矯正簡表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基警四分偵字第1130403127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13年1月19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3年8月2日雲警港偵字第1130011338號函、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97號檢察官起訴書（被告：呂韋治）【見偵卷第15至18頁、第25至29頁、第31至37頁、第39至64頁、第65至69頁、第71頁、第73至105頁、第107至127頁、第129至136頁、第137至152頁、第153至167頁、第201頁、第231頁、第233至236頁】，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72號刑事判決書（被告：呂韋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90號刑事判決書（被告：呂韋治）、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726號刑事裁定書（被告：呂韋治）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至108頁、第109至117頁、第119頁】。又本件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已用「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建長」印文及「蘇智勇」簽名之交付金額30萬元之偽造崇仁公司收據1張扣案在卷可徵。從而，被告上開所為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且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行，各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05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6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7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08 體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9 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10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11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2 有明文。查，被告於本件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3 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3年7月31日制訂、修正、公布，並於同
1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5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6 (1)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
17 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
18 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19 (2)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
20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
21 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
23 五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
24 罰金。」

25 (3)該條例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6 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
27 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28 (4)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9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30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31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01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5)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3 2、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04 取財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
05 定，屬於該條例所規定之詐欺犯罪，而本件告訴人遭詐
06 騙之財物為30萬元，未達該條例第43條所規定之500萬
07 元，倘適用新制定之上開規定，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較修正
09 前僅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罪為重，應
10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僅適用被告行為時即刑法
1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規定。至於同法第47條規
12 定，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尚無新舊法比
13 較問題，是本件被告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4 3款之罪名論處，另被告因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應無
15 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6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1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8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19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20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21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2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
23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24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25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26 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27 行交易。」。查，本件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
28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
29 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3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
3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刪除第3項規定。」。

查，本件被告與詐欺集團共同洗錢之財物為30萬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02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
03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4 其刑。」，再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
05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6 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7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9 刑。」經比較新舊法，以修前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0 告，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洗錢等犯行均自白坦
11 承不諱，已如前述，合於想像競合犯輕罪適用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被告係
13 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14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依上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修
15 正前該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
16 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17 (二)又刑法上所謂共同實施，並非以參與全部犯罪行為為必要，
18 其分擔實施一部分行為者，屬共同正犯；又共同實施犯罪行
19 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20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
21 發生之結果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46年台上字
22 第1304號判例意旨均足資參照）。次按刑法上偽造文書罪，
23 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
24 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
25 險，仍難阻卻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判
26 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係網路暱
27 稱「火龍果」、「可樂」、「黃靜怡」以多人分工方式從事
28 不法詐騙，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21日
29 起，在臉書網站利用公眾得瀏覽之網際網路刊登投資廣告，
30 俟張雅婷之主動聯絡，即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雅婷詐騙，包
31 括集團首腦、以迅訊軟體施詐之機房人員等，成員已達3人

01 以上，而被告持偽造之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用
02 以取信告訴人，並向其收取款項，最後將款項轉交上游之工
03 作，使本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及洗
04 錢之行為，確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詐騙犯行，
05 是被告就本案所為，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在合同
06 意思範圍內，各自參與行為之部分分工，並與其他參與者相
07 互利用彼此之行為，而實行本案犯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
08 被告自應就本案犯罪結果負共同正犯之刑責。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0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11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2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3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又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扣
14 案之該偽造收據上偽造印文、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15 為，及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
16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
17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
18 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
19 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
20 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
21 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
22 4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23 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24 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於公訴
25 意旨雖未論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
26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7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惟此部分與被告經起訴部分，均具
28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
29 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迭經被告自白坦承不
30 諱，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應併予審理。

31 (四)被告與網路暱稱「火龍果」、「可樂」、「黃靜怡」之人所

屬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除參與犯罪組織外，就其餘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續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查，被告就上開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坦承不諱，業如上述，則本件被告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揆諸上揭判決意旨，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爰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附此併敘。

(六)茲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因貪圖不法報酬，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工作，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與不便，款項之去向及所在則已無從追查，且嚴重妨害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所為實應嚴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情節、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與詐欺集團之分工，暨其自陳：「{被告之家庭狀況、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為何？}我跟母親、大哥同住，經濟狀況貧困，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等語【見本院卷第228頁】，及考量告訴人於本院114年9月9日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時指述：「希

01 望被告能賠我錢，我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請
02 法院依法處理」、「若被告之後有工作收入的話，希望被告
03 還是能賠償我」等語，復考量被告犯後均自白雖坦承犯行，
04 目前在監服刑，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
05 之損害，復斟酌被害人遭詐騙金額及所受損害程度，兼酌被
06 告犯後始終坦承包含一般洗錢罪在內之全部犯行，尚見悔
07 意，復於偵審期間盡力供出已知共犯，雖尚未因此查獲，仍
08 可見其悔過之意，且非居於犯罪謀畫及施用詐術之主要地
09 位，惡性仍較詐騙集團其餘高階成員為低，亦有臺灣嘉義地
10 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72號刑事判決書（被告：呂韋
11 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90號刑事判決書
12 （被告：呂韋治）各1件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3 所示之刑，用示懲儆，併啟被告勿欺騙自己良心，亦勿自欺
14 欺人，依本分而遵法度，諸惡莫作，永無惡曜加臨，併宜改
15 自己不好宿習慣性，才是自己可以掌握、改變的，因此，善
16 惡兩途，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分，端視自己當下一念心善
17 惡，加上自己宿習慣性之運作，以決定自己不殘害自己，自
18 己才會心安過好每一天，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
19 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也，夫心起於
20 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福已不
21 存，若存惡心，瞞心昧己，損人利己，行諸惡事，則自己抉
22 擇硬擠進牢獄的世界，苦了自己，為難了別人，近報在身，
23 不爽毫髮，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職是，自己一個小小的
24 損人利己心念變成行為時，便能成了習慣，從而形成性格，
25 而性格就決定自己一生的運途成敗，亦莫輕心存僥倖小惡，
26 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心存僥倖損人害己惡習，
27 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自己要好好想一想，是日
28 已過，命亦隨滅，自己乘目前還來得及回頭，宜早日改過，
29 勿再犯，則日日平安喜樂，這樣的悔過做到，才是對自己
30 好、大家好的社會人生。

31 三、本件諭知宣告沒收追徵，或不沒收之理由分述如下：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2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3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4 項、第11條各定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
05 律，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

06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07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查，本件扣案
10 之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見偵卷第167頁】，
11 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認定如上述，爰依上開規
12 定，諭知宣告沒收之。至於本件扣案之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
13 限公司收據上有偽造之不明公司大、小章印文及「蘇智勇」
14 署押，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收據業
15 經本院宣告沒收，自毋庸再另行單獨諭知宣告沒收之必要。
16 另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方式非僅一端，而偽造
17 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後，始得製作，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18 另有偽刻之印章存在，自無從就該偽造之印章，另諭知宣告
19 沒收，附此併敘。

20 (三)犯罪所得：

2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23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5 第4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為契合個人責任原則及罪責相當
26 原則，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財產抵
27 償，應就各共同正犯實際分得之數為之。至於各共同正犯有
28 無犯罪所得，或實際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
29 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4
30 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114年9月9日本
31 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時均自白供述：「{對於檢察官起

01 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02 （經被告詳細閱覽後回答）一、我有收到並看過起訴書。

03 二、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我承認犯罪，我認罪。三、本
04 件我得到約1,500元至2,000元之報酬，公司算給我30萬元之
05 0.005%，共計1500元左右，這是我實拿的報酬。其他算車
06 資。四、偽造之收據一張是我拿給告訴人張雅婷的。五、我
07 今日當庭有收到本件114年度附民字第48號之刑事附帶民事
08 損害賠償之繕本一件。」等語，亦有該筆錄在卷可徵。因
09 此，應認本件被告犯罪所得為1,500元，此部分並未扣案，
1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1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洗錢標的：

13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5 否，沒收之。」，固採義務沒收主義，認洗錢犯罪客體不
16 限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得予以沒收，而為刑法第38條
17 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按沒收或追徵，
18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
19 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0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
21 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
22 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
23 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
24 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5 第2512號判決要旨參照）。

26 2.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30萬元，雖屬被告本案洗錢之標
27 的，然被告取得該筆款項後，已全部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
28 之上游成員收受，而未遭當場查獲，亦未扣案。此外，卷
29 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筆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
30 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31 2第2項規定，不併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刑事第二庭法官 施添寶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09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
11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12 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姬廣岳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